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2）第 434 号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入战略合作方的公告》等公告，公司拟以 107,250.00 万元的交易价格，向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 17 家企业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新施诺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共计 65%的股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你公司持有苏州新施诺 35%的股权，苏州新施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苏州新施诺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，主要资产为韩国 SYNUS Tech Co.,Ltd.（以下简称 SY 公司）100%股权以及部分专利、技术。我部关注到，2022 年 10 月，你公司通过收购，对参股公司 SY 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100%。你公司 10 月 17 日回复关注函称，收购 SY 公司“符合公司在面板与半导体装备业务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。未来，公司将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，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，拓展业务规模，力争实现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”。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结合前期收购背景、目的，说明公司在取得 SY 公司 100% 股权后，短时间内又出售 SY 公司股权且不再拥有其控制权的原因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公司面板与半导体装备业务发展战略，并说明前次收购及本次出售的会计处理，以及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2. 公告显示，苏州新施诺最新评估值为 135,816.00 万元，评估增值 38.58%；经交易各方协商，本次交易以苏州新施诺估值 165,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。而在 2022 年 11 月，SY 公司 100% 股权评估值为 89,807.70 万元，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8,197 万元。

(1) 结合本次交易定价的作价依据、形成过程，补充说明交易定价明显高于评估值的原因、合理性，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。

(2) 结合本次评估与前期 SY 公司评估的评估主体差异、评估主体资产与业绩变化，以及在评估方法、主要假设、重要参数选择等方面的主要差异，补充说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。

3. 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目的是与产业资本进行战略合作，更好地提高公司整体管理及运营效率，优化公司业务发展。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交易完成后苏州新施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你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，交易对方共同委派 2 名董事，剩余 1 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。

(1) 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能够为苏州新施诺带来核心资源，如市场、渠道、品牌等战略性资源，以增强苏州新施诺的核心竞争

力和盈利能力。

(2) 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，协议各方对苏州新施诺三会运作、高级管理人员选任、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人事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调整安排。

4.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公司未披露苏州新施诺的审计报告，仅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模拟财务报表。请补充说明是否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1.10 条的规定，如否，请说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的相关安排。

5.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 SY 公司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的情况，以及 SY 公司与你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余额、结算期限等。

6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2月6日